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6日、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026）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8 日、6 月 15 日、6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8、2017-029、2017-030)。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但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拟继续延期复牌,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易增辉先生。

2、交易具体情况

经交易双方协商, 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根据目前审计和评估的初步结果及交易双方谈判的结果判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框架协议,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协议。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 独立财务顾问为华

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财务顾问正在协助交易双方沟通与谈判，组织各参与方确定交易方案，编写申报材料及信息披露材料；律师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规性问题进行核查，编写法律意见书等；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正在就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开展并推进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编写相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等。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鉴于标的公司业务涉及军工业务，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需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本次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批。

二、申请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相关工作。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披露相关预案或报告书。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三、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8 月 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申请》。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